云霄县林业局文件

云林〔2026〕26号

云霄县林业局关于2027年林下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批复

各林下经济发展业主: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026年度补助项目建设情况和2027年申报项目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3号）和《云霄县林业局 云霄县财政局关于制定<云霄县2026年林下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林〔2026〕1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对我县2027年林下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批复如下：

同意云霄超大木业有限公司实施项目的报告

实施单位：云霄超大木业有限公司

实施时间：2026年

实施地点：和平乡征山作业区

拟实施规模：600亩

请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林下经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建设，落实建设内容，规范台账资料，按期完成项目实施，主动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福建省云霄县林业局

2026年8月14日

云霄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4日印发